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交字第115001714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舉發黃啟真等1人(共1件，如附件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訂

二、行政程序法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線

分局長徐章哲